

2007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76
2.	釋義	B476
3.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B476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B476
5.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續期	B476
6.	有關駕駛執照內詳情改變的通知	B478
7.	加入條文	
	18A. 在詳情改變後執照的更改	B478
8.	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B480
9.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B480
10.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及發出該執照的條件	B480
11.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B480
12.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B482
13.	國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B482
14.	加入條文	
	44A.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B482
	44B.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B482
15.	罪行	B484
16.	國際駕駛許可證表格	B484
17.	加入附表 14	B484
	附表 14 須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的執照	B484

《2007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5 及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 年國際公約”及“1949 年國際公約”的定義而代以——

““1949 年國際公約”(1949 Convention) 指在 1949 年 9 月 19 日在日內瓦所協定的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定義而代以——

““國際駕駛許可證”(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 指——

- (a) 採用附表 9 表格 1 的格式，在屬 1949 年國際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方的授權下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 36 條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3.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1) 第 12H (1)(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2) 第 12H (1)(b) 條現予廢除。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1) 第 15(1)(b)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2) 第 15(1)(c) 條現予廢除。

5.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續期

(1) 第 16(1)(b)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2) 第 16(1)(c) 條現予廢除。

6. 有關駕駛執照內詳情改變的通知

- (1) 第 1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駕駛執照內”而代以“執照持有人的”。
- (2) 第 1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任何執照持有人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執照持有人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出現改變，該執照持有人須在改變出現後 72 小時內——
 - (a) 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及
 - (b) (如屬姓名的改變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 將他現有的駕駛執照及 (如他同時持有駕駛教師執照) 他現有的駕駛教師執照送交署長。”。
- (3)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署長可要求已根據第 (1) 款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 (4)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在“通知後，”之後加入“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A. 在詳情改變後執照的更改

(1) 署長收到根據第 18(1) 條規定的通知及第 18(1)(b) 條所述的現有駕駛執照 (在本條中稱為“現有執照”) 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現有執照，則須向有關的執照持有人發出有關詳情已予更改的駕駛執照，以取代現有執照。

(2) 除非執照持有人根據第 18(1)(b) 條送交其現有執照時申請將其現有執照續期，否則依據第 (1) 款發出的執照在其現有執照屆滿之日屆滿。

(3) 第 (1) 及 (2) 款的條文亦適用於駕駛教師執照的更改，猶如該兩款中提述駕駛執照之處，是提述駕駛教師執照一樣。”。

8. 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將以下各項送交署長——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9.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第 21A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將以下各項送交署長——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10.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及發出該執照的條件

- (1) 第 22A (2)(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22A (2)(b) 及 (c) 條現予廢除。

11.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 (1) 第 23(1)(b)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23(1)(c) 及 (d) 條現予廢除。

12.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某些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 (1) 第 23A(2)(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23A(2)(b) 及 (c) 條現予廢除。

13. 國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 (1)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而代以“持有正式駕駛執照的”。
- (2)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 年國際公約或”。
- (3) 第 36(1)(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4) 第 3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5) 第 36(1)(c) 條現予廢除。
- (6) 第 3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2 各一或其中之一”。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4A.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

- (a) 在處理根據附表 14 第 1 欄所指明的條文提出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申請人持有的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條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執照，以供署長查閱；及
- (b) 可在該執照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44B.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

- (a) 在處理要求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時，或在處理要求發出許可證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及

(b) 可在該等證明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15. 罪行

第 46(1) 條現予修訂，在“18(1)”之後加入“或 (1A)”。

16. 國際駕駛許可證表格

附表 9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

17. 加入附表 14

現加入——

“附表 14

[第 44A 條]

須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的執照

條	有關執照
12H	暫准駕駛執照
15	正式駕駛執照
16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
21	正式駕駛執照
21A	正式駕駛執照
22A	(a) 在 2000 年 9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及 (b) 正式駕駛執照
23	(a) 駕駛教師執照；及 (b) 正式駕駛執照
23A	(a) 駕駛教師執照；及 (b) 正式駕駛執照
36	正式駕駛執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3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為以下目的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 (a) 刪除對 1926 年 4 月 24 日在巴黎達成的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的提述，原因是該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 (b) 取消在根據主體規例申請發出某些執照及許可證或將某些執照及許可證續期時須呈交現有駕駛執照或現有駕駛教師執照的強制性規定；但保留予運輸署署長要求執照持有人出示有關執照的權力，以作為一種應變措施；
- (c) 雖然法律規定執照持有人在他的駕駛執照上指明的地址有改變時須作申報，但實際上駕駛執照並沒有指明地址，所以須作出修訂以糾正此不協調情況；
- (d) 規定執照持有人在他的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出現改變時，交回他現有的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如適用)以便更改該等執照；
- (e) 賦權運輸署署長，要求根據主體規例第 18(1) 條向署長給予詳情改變的通知的人，提供改變的證明；及
- (f) 賦權運輸署署長，要求申請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將該等執照續期的申請人或申請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載有上述第 1(d) 或 (e) 段所述的規定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